

第七章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新城区)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新城区),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08人, 营业收入为2237.794736万元, 资产总额为5491.8904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上海民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